附件4：

# 第九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项目申报有关事项说明

1.参赛项目报名表：用于大赛评审，仅对省级组委会和评委可见。

2.填报时需特别注意，除所在学校、指导老师两栏外，其他填报的内容中须隐去任何形式的学校名、学校标志或导师姓名等信息。经省组委会资格审查，如发现涉及以上相关信息的，系统将在报名材料中直接删除涉及的文字内容，不再反馈参赛项目团队修改并对学校团委在优秀组织奖的评选中作扣分处理（每项目扣5分）。对于遴选进入国赛直通车的项目，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将取消国赛直通车资格。

3.填报时注意，项目介绍材料严格控制在20页以内PPT，并转成PDF格式上传。经省组委会资格审查，项目介绍材料如为非PPT内容，组委会将联系参赛项目团队重新提交，所在学校团委在优秀组织奖的评选中作扣分处理（每项目扣5分）；如PPT超过20页的，系统自动选取前20页内容，不再反馈参赛项目团队；如上传的为非PDF格式，系统将自动生成PDF文档，不再反馈参赛项目团队。对于遴选进入国赛直通车的项目，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将取消国赛直通车资格。如有其他相关材料，所有其他相关材料请扫描在同一个PDF文档上传（包括项目计划书与查重报告）。

4.各省（区、市）校级初赛报名情况将作为全国决赛剩余项目名额分配的重要参考。对于弄虚作假的项目，一经举报将取消该项目所有奖项及所在高校的学校优秀组织奖。

5.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 (论文) 、 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 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 (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 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已在往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中获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赛。

6.请各学校做好组织宣传，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与。尽早完成项目报名、审核、推荐工作，请各学校充分评估，因临近系统关闭日期可能出现的网络拥堵等情况，最大程度避免产生无法报名情况的发生。